

供销合同

甲方：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JISG20251026

乙方：宝鸡金石吉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5.10.27

供需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确保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意思表示没有重大误解的情况下，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设备清单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高拍仪	哲林	ZL-5040	14	台	2880	40320	
合计(人民币):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						¥: 40320.00 元	

-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要求按厂家提供的技术手册为标准。
-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按甲方所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额款项。
- 三、甲方未付完款时，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完款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货到甲方所在地（外界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
- 五、验收标准：按原生产厂家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六、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物流或快递，运费由乙方承担。
- 八、保修条款：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非人为造成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符合工业环境下出现的问题严格按厂家提供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为12个月，人为损坏不保。
- 九、包装标准：原包装应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并具防潮、防震，
- 十、备品配件：供方将产品的备品，配件、技术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应签收。
- 十一、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如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赔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除了要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三、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

使用单位：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13号

电话：0917-366693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帐号：102888795990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10.27

乙方

供货单位：宝鸡金石吉鼓文化发展有

地址：中华石鼓园金石坊三层

电话：18609274625

开户行：工行清姜支行

帐号：2603021009200141436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10.27

售后承诺书

致：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我公司宝鸡金石吉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完全符合贵单位的要求的参数标准，设备整机提供一年全国联保服务，包括硬件故障维修、软件技术支持等，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硬件故障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热线电话：13669173091 张经理。解答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包括软件安装、系统配置、故障排查等。

宝鸡金石吉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10. 27

